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伊之密

股票代码：3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之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伊之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伊理大	指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廖昌清

注册资本：4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696486095X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昌清	202.16	45.95
2	曾继华	59.46	13.51
3	李东海	31.71	7.21
4	赖德生	31.71	7.21
5	王韶峰	29.73	6.76
6	陈结文	19.82	4.50
7	黎前虎	19.82	4.50
8	彭扬标	15.86	3.61
9	彭德强	9.91	2.25
10	王明东	9.91	2.25
11	邓朗池	9.91	2.25
合 计		440.00	100.00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0757-29262162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廖昌清：男，中国国籍，居住地为佛山，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新余市

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伊之密 5%股份转让给廖昌清先生。廖昌清先生为伊理大的股东之一，并为伊之密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受让伊理大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廖昌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伊之密的股份将达到 5.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伊之密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比例：2018年3月9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伊之密股份情况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于2015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伊理大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19,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5%。

2016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1日，伊理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伊之密股份比例达到5%。此次减持后，伊理大持有伊之密50,32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11.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后，伊理大持有伊之密28,72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6.65%。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9日，廖昌清先生与伊理大公司签署了《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廖昌清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廖昌清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1,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8 日）的收盘价 16.20 元/股的九折，即为 14.58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14,928,000 元。出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之后，受让方在 180 天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分批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股份过户

出让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2、违约责任

2.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义务；按本协议交易金额的一倍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2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适当、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不正确（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成），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3 上述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协议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9 日

（七）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伊理大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8,516,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伊之密股份的比例为 16.9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之外，本报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伊理大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1日	14.56	100.00	0.2315
		2018年1月10日	15.21	94.46	0.2187
		2018年1月30日	15.21	217.00	0.5023
		2018年1月31日	14.87	226.00	0.5231
		2018年2月2日	14.74	138.00	0.3194
		2018年2月5日	14.49	87.00	0.2014
	集合竞价	2017年10月30日	16.90	33.00	0.0764
		2017年10月31日	17.02	1.00	0.0023
		2017年11月1日	16.64	54.00	0.1250
		2017年11月2日	16.94	47.71	0.1104
		2017年11月7日	16.96	147.03	0.3403
		2018年3月1日	16.75	53.60	0.1241
	合计	-	-	1198.80	2.77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伊理大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昌清

签署日期：2018年3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廖昌清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联系人：陈结文
3. 联系电话：0757-2926216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股票简称	伊之密	股票代码	300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328,000 股 持股比例：1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8,728,000 股 持股比例：6.65%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昌清

日期：2018 年 3 月 11 日